**附件1.**

**投标文件**

**（ 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税务登记证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其他需提交的文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须填）：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特此任命：（姓名）（先生或女士），（头衔）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表，授予他（她）代表我公司递交 的投标文件，及参加 贵中心招标代理、决（结）算审核机构选取活动等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力，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正面 反面**

**被授权代理人： （手写签字）**

姓 名： 性 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联系方式（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字或盖章）

 日期（须填）：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若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营业执照如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有效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

## 税务登记证

 （注：税务登记证如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有效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有效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

##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我司承诺我司无失信记录且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须填）：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合同编号：**

|  |
| --- |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咨询费用付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范及规定进行计价。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提交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等违约情况，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理：

1、控制价出现错误金额超过控制价±5%而未超过±10%的，或控制价出现错误金额超过100万元而未超过±10%的，按照错误金额占控制价比例的2倍扣除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其中控制价400万元（不含暂列金）以上项目，按上述办法计算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扣除。

2、控制价出现错误偏差超过控制价±10%的，全额扣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并且禁止受托人在我中心后续项目中承揽业务。

3、因咨询人提交的控制价文件不及时或控制价文件编制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中心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1000元至3000元/次扣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4、咨询人派驻的造价编制人员无故缺勤1次需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和咨询人签订的任意一个造价咨询合同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1、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相关养护工程项目：根据闽价（2002）房457号文收费标准的50%计取费用。对于标线、护栏、标志牌等安保类项目及清灌缝等工作内容单一的项目，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进行取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费以建安费（不含暂列金）为基数，仅套取“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或标底的编制”计取。

2、日常小修工程预算审核费以建安费（不含暂列金）为基数，套取闽价〔2002〕房457号“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仅单价）”计取后下浮50%计算。

项目中标后经中标单位勘误，委托人批复勘误完成后支付不超过该合同造价咨询报酬的80%，待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再将该标段委托代理报酬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咨询费计算表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

地 点：长乐区；

规 模：工程工程预算审核价为 元，发包价为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相关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报酬按照《福建省物价中心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2002］服6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80%收取（币种为人民币），以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为基数。

政府采购标准限额以下的（除施工招标内容外的）或属分散采购的采购类项目（除施工招标内容外的），由招标代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招投标并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后，根据招标方式不同增加相应费用（竞争性谈判1000元、公开招标1600元），费用纳入代理服务费总量。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乐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收款单位：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如立项批准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经确认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与通用条款相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30号令；

（5）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具体工作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协议书。

4.1.2 工作内容包括：

（1）拟订招标方案和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

（3）发出招标文件；

（4）审查投标人资格（资格后审除外）；

（5）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和答疑（包括印发答疑会议纪要）；

（6）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7）提供招标前咨询、拟订合同文本；

（8）招标投标文件的管理。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项目汇报情况、立项内容、会议纪要（如有）、营业执照扫描件等）及其它招标资料的时间：协议签订后3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时间：协议签订后3天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条件：配合受托人签署有关文件并协助受托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

（6）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过程中为招标人提供符合现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惯例的有关咨询意见。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受托人支付。

（4）应尽的其他义务：

(a)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以及委托人确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招投标活动；

(b)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招标工作进展情况；

(c)招标结束后及时向委托人移交项目招投标的有关资料。

5.3在原条款末增加：不得参与或协助他人投标，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不得向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泄露投标名称、投标人数量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5.10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落实招标公告时间（一般在招标文件批复或签发后10天内）。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条款执行

6.2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招标文件不满足要求的，可要求重做；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可解除招标代理合同。

(a)依法审查确定招标方案和计划；

(b)依法审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案，委托招标人代表；

(c)了解招标工作情况。对受托人执行受委托事项进行监督。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合同条款执行；

7.2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代理报酬：

币种和汇率：

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 ；

支付方式和时间：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提交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归档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该标段委托代理报酬的80%，待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再将该标段委托代理报酬余款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代理报酬由委托人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9.2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不预付委托代理费。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代理时间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半年期贷款利率计支付违约金；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

10.4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代理报酬金额50%支付违约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代理报酬金额5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违约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等）的，受托人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代理报酬金额5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受托人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受托人的行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以及行业的规范均视为违约，受托人违约的，按代理报酬金额5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受托人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受托人违法

（6）受托人违反本合同5.10款约定未按照要求落实招标公告时间的，需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因受托人原因(如招标公告或补充说明等内容出现错误、缺漏）导致招标工作延误的，需委托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单项服务费不足抵扣违约金的，委托人可从与同一受托人签订的其它招标代理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扣完为止。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壹份，副本贰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壹份。

**附件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清单控制价审核）**

|  |
| --- |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清单控制价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起 开始实施，至 咨询人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范及规定进行计价。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提交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等违约情况，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理：

1、控制价出现错误金额超过控制价±5%而未超过±10%的，或控制价出现错误金额超过100万元而未超过±10%的，按照错误金额占控制价比例的2倍扣除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其中控制价400万元（不含暂列金）以上项目，按上述办法计算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扣除。

2、控制价审核出现错误偏差超过控制价±10%的，全额扣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并且禁止受托人在我中心后续项目中承揽业务。

3、因咨询人提交的控制价审核文件不及时或控制价审核文件编制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中心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1000元至3000元/次扣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

4、咨询人派驻的造价编制人员无故缺勤1次需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和咨询人签订的任意一个造价咨询合同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1、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相关养护工程项目：根据闽价（2002）房457号文收费标准的50%计取费用。对于标线、护栏、标志牌等安保类项目及清灌缝等工作内容单一的项目，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进行取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费以建安费（不含暂列金）为基数，仅套取“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或标底的编制”计取。

2、日常小修工程预算审核费以建安费（不含暂列金）为基数，套取闽价〔2002〕房457号“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仅单价）”计取后下浮50%计算。

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将该标段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咨询费计算表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竣工决（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

|  |
| --- |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咨询费用付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范及规定进行计价。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负责竣工决（结）算（包含建安费、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决算各项目费用）的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未在收到完整的送审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决（结）算审核结果的，须按照1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咨询人提交的审核文件不及时或审核文件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中心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1000元-3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罚。上述违约金从本项合同服务费中扣除，扣完为止。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相关养护工程项目：根据闽价（2002）房457号文收费标准的50%计取费用。对于标线、护栏、标志牌等安保类项目及清灌缝等工作内容单一的项目，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进行取费。 竣工决（结）算的审核费以送审工程建安费为基数。

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将该标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咨询费计算表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